

息县人民政府文件

息政〔2024〕4号

息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 条例》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精神，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营造公平市场环境，推动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切实有效防范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出台，着力打造我县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令第783号）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大数

据智慧监测平台预警数据，对全县 2024 年 9 月底前现行有效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清理涉及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县政府部门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66 件，其中，决定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59 件；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

二、对于 2024 年 9 月底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凡未列入保留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停止使用，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确需继续执行的，按照法定程序重新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 附件：1. 息县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息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息县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息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

息县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0 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1	关于在我县开展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工作意见	息政办〔2008〕86 号	保留
2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息政办〔2012〕66 号	保留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息政文〔2013〕11 号	保留
4	关于印发《息县校车安全运行服务方案》的通知	息政办〔2013〕50 号	保留
5	关于印发息县廉租住房分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息政办〔2016〕61 号	保留
6	关于印发息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暂行）的通知	息政〔2017〕19 号	保留
7	关于印发息县县乡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息政办〔2018〕52 号	保留
8	关于印发息县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区）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息政办〔2018〕53 号	保留
9	关于印发息县“三品一标”认证奖励办法的通知	息政办〔2018〕88 号	保留
10	关于扶持民宿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息政文〔2019〕144 号	保留
11	关于印发息县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办〔2020〕29 号	保留

12	关于设立县长基础教育质量奖实施教师激励工程的意见	息政文〔2020〕91号	保留
13	关于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息政办〔2020〕45号	保留
14	关于印发息县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息政办〔2020〕49号	保留
15	关于印发息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办〔2021〕27号	保留
16	关于公布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息政〔2021〕8号	保留
17	关于印发息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息政文〔2021〕115号	保留
18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息政〔2021〕15号	保留
19	关于印发息县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息政办〔2021〕61号	保留
20	关于修订息县河道采砂生产销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息政办〔2021〕62号	保留
21	关于印发息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息政办〔2022〕4号	保留
22	关于印发息县产业工人招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息政办〔2022〕11号	保留
23	关于印发息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2022〕8号	保留
24	关于印发息县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息政办〔2022〕27号	保留
25	关于印发息县工业及物流仓储类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办〔2022〕28号	保留
26	关于印发息县城镇用电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息政办〔2022〕36号	保留

27	关于印发《息县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和《息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息政文〔2022〕40号	保留
28	关于支持个人合理购房消费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息政文〔2022〕49号	保留
29	《关于推进息县城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的实施意见（试行）》《息县城区内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息政文〔2022〕50号	保留
30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息政〔2022〕14号	保留
31	关于印发息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息政文〔2022〕68号	保留
32	关于印发《息县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文〔2022〕69号	保留
33	关于印发息县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办〔2022〕60号	保留
34	关于印发息县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办〔2022〕68号	保留
35	关于公布县财政奖补类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息政〔2022〕20号	保留
36	关于印发息县白酒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息政文〔2022〕108号	保留
37	关于印发息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息政办〔2022〕79号	保留
38	关于印发息县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息政文〔2023〕2号	保留
39	关于印发息县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办〔2023〕2号	保留
40	关于印发息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息政〔2023〕9号	保留
41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息政文〔2023〕45号	保留

42	关于印发《息县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息县探索农村“一户一田、小田并大田”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息政文〔2023〕53号	保留
43	关于印发息县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文〔2023〕56号	保留
44	关于印发息县不动产登记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息政办〔2023〕41号	保留
4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有关意见》的通知	息政办〔2023〕50号	保留
46	关于印发《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息政〔2023〕17号	保留
47	关于印发息县2024年度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息政办〔2024〕17号	保留
48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息政办〔2024〕20号	保留
49	关于印发息县产业发展低效资产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文〔2024〕32号	保留
50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通告〔2024〕1号	保留
51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息政办〔2024〕35号	保留
52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加强乡镇（街道）敬老院管理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息政办〔2024〕39号	保留
53	教体局关于印发《息县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息教体办〔2023〕6号	保留
54	教体局关于印发《息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教体文〔2023〕21号	保留
55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3年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息人社〔2023〕81号	保留
56	《息县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息医保〔2023〕25号	保留

57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三项制度”摸底申报和已享受对象年审退出工作的通知	息卫〔2023〕77 号	保留
58	关于印发息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息烟〔2023〕55 号	保留
59	关于印发息县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息医保〔2024〕1 号	保留

附件 2

息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1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企业购买非住宅用房予以奖励的通知》	息政办〔2022〕59 号	拟废止
2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息政办〔2022〕61 号	拟废止

息县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 改 内 容
1	《关于印发息县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	息政〔2023〕1号	将该文件三、持续培育壮大新动能（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34.以信阳颐和非织布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托引进中石化、中石油系列产业项目，以息县广臻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依托引进上游基础材料项目，招引布局一批产业链配套项目，提高本地化配套率和集群化水平。”修改为“34.积极招引布局一批现有龙头企业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企业，提高本地化配套率和集群化水平。”
2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息政文〔2022〕58号	将该文件第七章奖励与扶持“第三十九条 符合全县产业发展规划，以村级经济合作组织为单位发展产业化，流转规模达 3000 亩（含）以上且流转程序规范的，给予适当奖励；以乡镇（办事处）为单位发展特色产业规模流转 2 万亩（含）以上，且程序规范，示范带动效果突出，给予适当奖励和产业项目倾斜支持。”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符合全县产业发展规划，且程序规范，示范带动效果突出，给予适当奖励和产业项目倾斜支持。”
3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息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文〔2023〕71号	将该文件三、项目实施内容（三）优选服务组织“2.承接项目实施的社会服务主体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荣誉称号的优先。”修改为“2.承接项目实施的社会服务主体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

			达两年以上。”
4	《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4 年 息县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	息政文 〔2024〕 10 号	将该文件三、项目实施内容（二）优选服务组织“2.承接项目实施的社会化服务主体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荣誉称号的优先。”修改为“2.承接项目实施的社会化服务主体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5	《息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 息县 2023 年产油 大县奖励资金项 目实施方案的通 知》	息政办 〔2024〕4 号	1.将该文件二、工作目标“根据我县当前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要求，2023 年项目实施内容重点安排在对油料生产企业收购和加工环节的扶持和支持高油酸花生的种植。通过对油料收购、加工环节的支持，扶持我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拉长产业链条。”修改为“根据当前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要求，2023 年项目实施内容重点安排在对油料生产企业收购和加工环节的扶持和支持高油酸花生的种植。通过对油料收购、加工环节的支持，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拉长产业链条。” 2.将该文件三、实施内容（一）对油料生产企业补助“对我县油料生产企业（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在本年度收购、加工环节的资金投入给予补助支持。”修改为“对油料生产企业在本年度收购、加工环节的资金投入给予补助支持。” 3.将该文件四、资金使用（一）企业补贴 541.8 万元“补贴资金重点用于扶持辖区内油料生产企业在本年度油料收购和加工等环节的相关资金支出（本年度企业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本辖区符合补贴条件的油料生产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修改为“补贴资金重点用于扶持油料生产企业在本年度油料收购和加工等环节的相关资金支出（本年度企业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符合补贴条件的油料生产企业。）”

			4.将该文件四、资金使用（二）种子采购 232.2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花生种子对我县优质高产花生种植示范基地进行补贴。”修改为“通过政府采购花生种子对优质高产花生种植示范基地进行补贴。”
--	--	--	---

